

附件 2

温州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每项任务均涉及各县〔市、区〕、功能区，下面不再单独列出）
（一）坚持能减则减，全面抓好产废源头减量化			
1	抓好源头减量管理	引导工业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2		鼓励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在场内开展利用处置，提升废水废气处置工艺，有效减少源头产生量。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3		从严把关审批工艺落后、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出路难、产生量大且本地无法就近处置的项目；从严审批我市无需求或能力已饱和的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项目。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4		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建立生活垃圾处理费用与产生量直接挂钩的差别化收费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		深入推进“肥药两制”改革，减少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使用量及其废弃物产生量。	市农业农村局
6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推动循环型工业、生态农业、推动循环型服务业发展，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7		推进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提高符合标准的绿色包装材料应用比例。	市邮政管理局
8		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推行绿色建造方式，提倡绿色构造、绿色施工、绿色室内装修。	市住建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每项任务均涉及各县〔市、区〕、功能区，下面不再单独列出）
（二）坚持应分尽分，全面落实分类贮存规范化。			
9	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到 2022 年，全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建成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270 个以上。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到 2022 年，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建成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 100 个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10	强化医疗废物源头分类管理	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按规范分类。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对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规范化分类处置。	*市卫生健康委、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11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	督促企业做好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属性、数量、去向等信息填报。重点抓好工业危险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管理，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三）坚持应收尽收，全面实现收集转运专业化。			
12	建立完善全域固体废物收集体系	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集中化统一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体系。	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13		推广小箱进大箱回收医疗废物做法，实现医疗废物集中收集网络体系全覆盖。	*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
14		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到 2020 年，废旧农膜回收处理率达到 90% 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每项任务均涉及各县〔市、区〕、功能区，下面不再单独列出）
15		持续完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制度，到2020年，病死猪无害化集中处理率达到90%以上，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率分别达到80%和90%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16		加强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管理，严格执行固体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制度。鼓励各地探索危险废物运输管理模式，允许在城市建成区内采用满足防扬散、防遗撒、防渗漏要求的运输方式。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17	加大固体废物转运环节管控力度	严格落实水路运输经营者污染防治责任，按规定为船舶配置污染物收集或处理装置，强化运营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温州海事局
18		加强对港口接收船舶污染物情况、船舶防污染设施设备配置与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定期对社会公布违法排污行为查处情况；依法查处未按规定履行环保验收的码头。	*市交通运输局、*温州海事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坚持可用尽用，全面促进资源利用最大化。			
19	大力拓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渠道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深入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城市（基地）建设，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产业化。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用集团
20		推广城乡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	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	加快推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	到2020年底，全市培育有实力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3家以上。	市商务局
22		到2020年底，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5%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每项任务均涉及各县〔市、区〕、功能区，下面不再单独列出）
23		到 2020 年底，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5% 以上。	*市商务局、市经信局
24		重点推进废旧金属、废旧塑料、废纸等再生资源回收。应用互联网、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加快推进“互联网+”回收模式，推进线上线下同步发展。	*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25	统筹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积极推动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完善收集、清运、分拣、再利用的一体化回收处置体系。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标准体系，明确适用场景、应用领域等，提高再生产品质量。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6	着力提升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加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长效运维，以种养循环、就近利用为重点，到 2021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建立多途径的秸秆利用模式，到 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五) 坚持应建必建，全面推进处置能力匹配化			
27	加快补齐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	将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形成规划“一张图”。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28		进一步打造全市危废处置“适度富余、适度竞争”的格局。	市生态环境局
29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统筹协调机制，促进共建共享。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每项任务均涉及各县〔市、区〕、功能区，下面不再单独列出）
30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主体作用	建立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处置价格的动态调整机制，通过调控供求关系推动处置价格合理化。到2022年，形成技术先进、管理规范、能力富余、竞争充分的全种类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体系。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六）坚持应管严管，全面形成高压严管常态化			
31	重点加强固体废物物流及资金流的管理	加大固体废物运输环节管控力度，严查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企业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
32		严控产废单位将处置费用直接交付运输单位或个人并委托其全权处置固体废物的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3	持续加大执法力度	落实固体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建立完善网格化的巡查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4		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对直接向环境排放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依法征收环境保护税。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实施环境违法黑名单和产业禁入制度，开展“无废”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对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形成环境执法高压震慑态势。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税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
（七）坚持应纳尽纳，全面实现管理手段信息化			
35	着力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	实现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电子化。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每项任务均涉及各县〔市、区〕、功能区，下面不再单独列出）
36		推广信息监控、数据扫描、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和电子锁等手段，推动固体废物转运信息化监管能力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37	推动建立协调联动共享机制	直面信息孤岛的堵点和难点，加快打通各类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数据共享与平台互联互通。充分发挥智慧城市优势，基于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着力打造监管“一张网”。	市大数据局
（八）坚持创业兴业，全面推动治理行业产业化			
38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大力培育发展环保产业，积极推广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推动环保管家受产废者委托统筹开展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及处理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9		进一步落实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引导企业做大做强。	*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40	大力推进治理技术创新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学科研究和专业建设，重点突破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固体废物减量化问题。支持企业与科研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	*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
（九）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推动制度创新精准化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每项任务均涉及各县〔市、区〕、功能区，下面不再单独列出）
41	破解固体废物底数摸清难	全面推广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在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医疗废物等全领域实现电子化申报，形成产废“一本账”。乡镇（街道）、工业园区（产业园区）负责加强对辖区固体废物产废者的指导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
42	破解特种危险废物和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清运难	推广政府向有资质单位购买服务、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委托授权和政府统一建设集中贮存设施等工作模式，深化小微危废环保管家云平台建设，到2020年，各地均建成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集中统一收运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
43		到2020年，各地均建成实验室废物集中统一收运体系。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44		进一步排查工业固废不规范堆场，妥善处置历史遗留固体废物。	市生态环境局
45		进一步排查城镇生活垃圾不规范堆场，妥善处置历史遗留固体废物。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6		进一步排查城镇建筑垃圾不规范堆场，妥善处置历史遗留固体废物。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局
47		进一步排查农村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不规范堆场，妥善处置历史遗留固体废物。	市农业农村局
48	破解综合利用产品出路难	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利用及建设预处理点工作试点，健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后产品的地方标准体系，着力解决废盐、飞灰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品出路难的问题。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49	破解工业危险废物	推动焚烧技术优化研发，有效降低炉渣和飞灰产生量，控制二次污染。	*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每项任务均涉及各县〔市、区〕、功能区，下面不再单独列出）
50	处置难	重点研究开展油泥燃煤电厂协同处置、工业污水处理厂协同利用废酸等试点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51	破解利用处置项目落地难	鼓励建设观光工业式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并接受公众参观。优先支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领跑企业改建扩建，努力化解“邻避效应”。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52		探索建立并实施固体废物处置生态补偿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十）坚持长效常治，全面形成齐抓共管制度化			
53	夯实产废者的主体责任	坚持污染物“谁产生、谁负责”“谁产生、谁治理”的原则，延长产废者的责任追究链条，推进源头减量，推动无害化利用处置。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4	强化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的整治提升行动，进一步提升危废规范化管理水平。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按照利用处置能力满足“危险废物不出市”的原则要求，强化危废产处企业紧密对接，鼓励就地就近处置，大力发展危废资源化利用上下游企业，实行闭环式管理，支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领跑企业做大做强。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55	压实政府的监管职责	进一步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将部门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制度化，有效提升我市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十一）保障措施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每项任务均涉及各县〔市、区〕、功能区，下面不再单独列出）
56	抓好工作落实	“无废城市”建设评估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	*市委组织部、市生态环境局
57		将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纳入美丽温州建设考核体系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内容，“无废城市”建设评估结果作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重要参考。	*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58		各地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分解建设任务和工程项目，明确责任分工，落实专项资金，建立监督考核和长效管理机制。	县（市、区）政府
59	加强宣传引导	构建全面立体的“无废城市”宣传教育体系，营造舆论氛围，培育“无废”理念。在各类绿色创建的基础上，统筹建立“无废细胞”考评体系，培育无废文化。	*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
60		创成“无废学校”250个。	市教育局
61		创成“无废企业”50个。	市经信局
62		创成“无废4S店”30个。	市市场监管局
63		创成“无废小区”60个。	县（市、区）政府
64		创成“无废酒店”20个。	市文广旅局、市商务局
65		创成“无废机关单位”50个。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66		创成“无废村”12个。	县（市、区）政府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每项任务均涉及各县〔市、区〕、功能区，下面不再单独列出）
67		属地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计划、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等建设工作信息，便于公众知晓。	县（市、区）政府